

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

扣留决定书

深蛇关知扣字〔2026〕4020号

当事人：郑州斌其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二里岗街13号院3号楼2单元1层12号

因你单位于2026年4月8日出口的：“MARLBORO及图形“标”香烟盒899000张（备案号：T2023-152944），涉嫌侵犯权利人菲利普莫里斯品牌有限责任公司在海关备案的知识产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我关决定对上述涉嫌侵权货物予以扣留。扣留期限不超过一年，自扣留之日起算，不包括复议、诉讼期间，以及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

在扣留期间，你单位可以向我关申请查看有关货物。

当事人不服本扣留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